



法治护航七十载 苗乡侗寨展新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工作综述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光能 通讯员 戴永明

1956年7月23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正式成立。七十载栉风沐雨,七十载法治同行。自治州成立70年来,始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全面依法治州作为服务保障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推动法治黔东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走出了一条具有民族特色的法治建设之路。



广东企业与雷山县黄里村签订全国首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企业认购协议 (黔东南州人民法院 提供)



公安巡防守护群众安宁 (黔东南州公安局 提供)



黔东南法治宣传直播间开展业务法规专题直播普法 (黔东南州司法局 提供)



检察官送法进村寨 (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 提供)

举旗定向 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州的根本保证。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州委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州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强化顶层设计,“十四五”期间印发《法治黔东南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一规划两方案”,每年度制定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强化协调、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两降一升”专项行动、法治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系列工作。扎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述法,将法治黔东南建设指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干部选拔任用挂钩。持续开展专项法治督察,以督察促落实、以整改促提升。

良法善治 具有民族特色的法规体系日臻完善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70年来,黔东南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构建起以自治条例为核心,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配套的法治保障体系。近年来,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了乡村旅游促进条例、隆里古城保护条例等一批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全州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达25件,为自治州治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十四五”以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小切口”做“大文章”,制定和修订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8件,废止单行条例1件。建成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18个,与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等3家单位建立立法战略合作关系。从农村消防条例首创村寨民居设置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行政许可“黔东南标准”,到乡村清洁条例将立法刚性与基层治理柔性相结合;从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到将贾理、议榔、嘎百福等传统良俗合理吸纳进制度规范,每一部法规都扎根民族土壤、回应群众期盼。

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州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十四五”以来,黔东南在行政决策、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各环节持续发力,推动依法行政实现质的飞跃。

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十四五”期间,州政府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144项,高效办理各类法制综合事务1623件次。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黔东南州易地扶贫搬迁法治保障项目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锦屏县、岑巩县

获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榕江县“民歌普法”等4个项目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般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100%,以“餐饮店一件事”为试点叠加“云勘验”审批服务经验做法入选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案例选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成效入选《贵州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对标大湾区建设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试点实践》入选《法治贵州建设实践案例选编》。

行政执法更加规范高效。执法部门编制公布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行政检查整合率达65.8%，“扫码入企”让检查量大幅下降。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州公安局“首违免罚”规定被公安部法制局评为地方公安机关优秀执法制度。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持续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公正司法 公平正义防线更加牢固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70年来,全州司法机关忠诚履职,以法治力量守护苗乡侗寨的平安稳定、护航高质量发展。

维护平安稳定坚决有力。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全州法院加强矛盾化解、定纷止争,诉前委派调解、诉中调解结案率有效提升。强化府院联动,建立联席会议、类案分析研判等机制,实现行政和司法良性互动。州法院与9个部门建立涉企纠纷多元联动机制,推动涉企纠纷高效化解。

护航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设立人民法庭和法院工作站,司法服务直达园区一线。在特色产业司法保护方面,建立“黎平茶”“雷山银球茶”等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基地,依法审理“凯里红酸汤”地理标志侵权案等典型案例,该案成为全省司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典范。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持续加强。发出全国首份《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办理了全国首例传统村落保护行政诉讼公益案。开展“检察助力碳汇绿”生态修复专项行动,探索“司法确认+碳汇补偿”“补植复绿+碳汇补偿”等办案模式,共办理碳汇案件49件,购买碳汇3.5万吨,认购金额192万元。设立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司法绿碳实践基地”,出台全国首个地市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办法。剑河县检察院公诉、雷山县法院审理的李某某等人盗窃“古楠木王”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从打击犯罪到护航发展,从生态保护到民生保障。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1.2万余件,124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涌现出

“全国模范法院”雷山县人民法院、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杨再滔等一批先进典型。

普法惠民 法治信仰在苗乡侗寨生根发芽

法治的根基在于全民守法。黔东南立足苗乡侗寨实际,走出了一条精准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创新之路。2025年,州人大常委会对“八五”普法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等次。

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2021年以来,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0场,1.5万人次接受法治教育,公职人员在线学法参考率和合格率居全省前列。

普法阵地持续扩容。率先创建全省首个宪法教育基地,建成禁毒教育基地16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4个,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开班授课,“巡回模拟法庭”开展800余场次。创作苗侗民族特色普法歌曲900余首,“民歌普法”深入村寨巡演,成为纠纷调解的“润滑剂”,“民歌普法”等典型做法入选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新媒体普法亮点纷呈。“直播普法”让法治声音传遍苗乡侗寨,“苗侗普法”抖音号获评省级优秀政务账号,“黔东南普法”微信公众号吸引68.9万人关注;“新媒体+”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一体化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多元共治 基层社会治理焕发新活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黔东南根植民族文化沃土,融合法治、德治、自治与智治,探索出“民歌调解”、“嘎百福”调解、“贾理调解”等具有民族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枫桥经验”新赛道。2025年,全州成功调解纠纷16265件,调解成功率达90.13%。

夯实基层法治阵地。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个、省级180个,全州1.7万名“法律明白人”扎根苗乡侗寨。黎平县传洞村37年未发生刑事案件,施秉县翁西村连续17年实现“四零”目标。“岑义警务”等7个工作法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从江法院贯洞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强化社会治理创新服务。全州16个县(市)综治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2021年以来,办理矛盾纠纷工单54.9万件,办结54.2万余件,办结率达98.7%。大数据赋能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大数据风险评估经验获司法部推广,大数据模型助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排名全省前列。

七十载法治路,七十载为民情。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黔东南州将继续锚定“全面依法治州”总目标,以更高站位推动法治建设协同发力,让法治的阳光洒满苗乡侗寨的每一个角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州、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开展送法进“赛事(村超)”法治宣传活动 (黔东南州司法局 提供)



台江县法院到红阳苗寨开展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黔东南州人民法院 提供)